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投资类金融、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不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 韩维芳



2020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世梁）:



2020年11月3日